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447號

原　　告　高文宇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賴培鈞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95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4　日

刑事審查庭　審判長法官　陳彥年

法　　官　許自瑋

法　　官　何宇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　記　官　涂穎君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4　日